

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22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22 次审议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拥有较多与食品行业相关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这些关联企业存在销售、采购、房产租赁等关联交易，并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2）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3）是否有减少关联交易的计划和措施。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为食品原料生产企业。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

人对食品安全、第三方物流及外协生产的管控措施。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二）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且逾期比例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 2019 年应收账款最新的回款情况；（2）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3）结合职工薪酬刚性支出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现金流不足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离职率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员工离职率较高对业务的影响；（2）有关员工管理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 2017 年度曾存在关联方占用其资金且未支付利息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内部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能够防范发生新的资金占用。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业务规模偏小但综合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存在波动，不同项目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原因。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山东省，特别是青岛地区。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行业特点等情况说明其合理性；（2）结合在手订单、业务开拓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持

续经营能力。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海帆劳务的八名股东均在海川建设持股或任职，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也曾在海川建设任职。2019 年度发行人向海帆劳务的采购单价低于 2018 年度，且低于发行人劳务采购的平均单价。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与海帆劳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其有效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三）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0 年 9 月 4 日